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

15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接受本市 93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規定（94 年度規定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19,593 元），核與規定不符，乃以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153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原享領資格，並由

本市松山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43029400A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

，於 94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4 年 6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5811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事件……不服本局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15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二、有關 臺端提起訴願乙案，本局重新審核後以 94 年 5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583700 號函另為處分，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撤銷本局前開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15300 號函有關 臺端之行政處分。」準此，原處分

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